

北京大学医学部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

2014.10

概况

2008版

- 第一章 总则 (5)
- 第二章 申请入党人 (4)
-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 (6)
- 第四章 发展对象 (4)
- 第五章 预备党员**审批** (10)
-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 (8)
-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(3)
- 第八章 附则 (1)

共41条

2014版

- 第一章 总则 (4)
-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
教育考察 (9)
-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(6)
-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**接收** (11)
-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 (11)
-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(4)
- 第七章 附则 (2)

共47条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、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，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。

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、基本要求，按照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；坚持慎重发展、均衡发展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；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原则，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。禁止突击发展，反对“关门主义”。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四条 医学部发展党员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明确目标、突出重点，健全机制、务求实效，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科学化水平，着力把先进分子和优秀人才吸收到党内，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、素质优良、规模适度、结构合理、纪律严明、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，为中心工作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思想和组织基础。

在严格标准的前提下，各党委（党总支）要逐步完善专门联系培养制度，加强在教学科研医疗骨干、学术带头人、优秀留学归国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，**认真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，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。**进一步提高新党员的综合素质。



第二章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考察

第七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，应当及时（在一个月内）同入党申请人谈话。谈话的主要内容为：了解申请人的简历等基本情况，家庭主要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情况等，肯定其政治上要求进步的积极性，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和入党的程序，提出下一步努力的要求和希望。

第八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，党组织对政治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刻苦学习、积极工作的同志，应主动找他们谈心，主动吸收他们参加党组织的一些活动，帮助他们提高对党的认识。



第二章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考察

第九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当采取党员讨论推荐、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，由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，下同）研究决定，并报上级党委备案，以便党委对基层支部的情况有所掌握，对具体人员进行把关，保证本单位发展党员计划的顺利实施。

第十条 对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，及时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档案。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：

- （一）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；
- （二）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，做好培养教育工作，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；
- （三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，并将这些情况登记在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上；
- （四）根据培养情况，向党支部提出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。

第二章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考察

第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、参加党内有关活动，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，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，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、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、组织原则和纪律，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，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，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



第二章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考察

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应主动向培养联系人和党支部通过谈心、交学习总结或思想汇报等方式交流其在思想、学习和工作等方面的情况，听取意见和建议。思想汇报一般包括：对目前党的重大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认识和体会；对重大活动和事件的认识和理解；存在的疑问；参加学习或者集体活动所受到的教育与收获体会等。

党支部**每半年**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学习和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考察，一般要考察其政治立场、思想觉悟、工作表现、组织纪律观念、群众观念等方面的情况，并将考察情况填入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。**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采取改进措施。**



第二章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考察

第十三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，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所去单位党组织。
对转入医学部的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材料，接收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应安排专人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，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。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。



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

第十四条 对经过一年（自党组织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起）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支部委员会讨论**报党委（党总支）备案后**，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第十六条 **发展对象要参加由基层党委或医学部党校组织的短期集中培训班**，并取得由医学部党校颁发的结业证书。**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（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）**。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、《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以及需要发展对象了解的党的知识等文件材料。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《入党教材》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。

未经培训的，原则上不能发展入党。



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

第十七条 外单位进入医学部学习和工作的发展对象，已经在原单位参加过系统的由县级（含）以上组织部门组织的集中培训，并获得结业证书的，其取得的结业证书一般五年内有效。

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。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其他人担任。

受留党察看处分、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，不能作入党介绍人。



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

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，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，**报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进行预审。**

预审的内容包括：对发展对象的条件，培养教育、征求意见、政审、公示等方面情况，根据需要可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。

预审合格后，党委（党总支）向报批党支部发放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未来三个月内毕业和调离医学部的人员，其所在党支部一般不办理接收其为预备党员的手续。



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

第三十条 对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，事迹突出，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，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，可以追认为党员。

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标准，由所在单位党委讨论通过，经医学部党委审查同意，报北京大学党委批准。



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

第三十三条 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、听取本人汇报、个别谈心、集中培训、实践锻炼等方式，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。

第三十九条 外单位转入医学部的预备党员，接收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及时审查其入党材料。如发现入党手续不完备、材料不全或填写不规范的，应及时向本人和原发展单位党组织了解情况并完善相关手续。对经审查确属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，经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研究决定，报医学部党委组织部批准，不予承认。

第四十条 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对转入的预备党员，在其预备期满时，如认为有必要，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，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。转为正式党员的，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。



谢谢！

